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	指	百分比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陳冠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鍾秀維女士

葉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27A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冠華先生、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陳冠華先生及葉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相信陳冠華先生及葉偉倫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葉偉倫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033,50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

董 事 會 函 件

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5,006,701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503,35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權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定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謹啟

2025年11月2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冠華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六十三歲，於貿易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0年，彼開始從事汽車行業的自營業務。2008年至2010年，彼持有Richard Mille Macau Limited約90%股權，而後者為Richard Mille於澳門的獨家代理。於2011年至2014年，彼持有路特斯有限公司55%股權，路特斯有限公司為跑車的汽車批發商及分銷商，亦為蓮花汽車於中國的獨家代理。除積極參與貿易及分銷行業外，陳先生亦涉足酒店及物業開發行業。彼現為金紫荊國際大酒店(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四星級酒店)之董事。彼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首次涉足的物業開發項目名為禧蓉莊(屬住宅開發項目類)，由彼擁有49%股權。彼亦為Sering Manis Sdn Bhd之董事並於當中擁有20%股權，Sering Manis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擁有280英畝永久業權土地，距離雲頂高原頂峰約11公里。該項目現時處於規劃階段。彼亦為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一間位於香港之護老院)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城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628,44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9%。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六十九歲，擁有逾26年於亞洲(重點是大中華區及日本)從事投資銀行之經驗。於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間，葉先生曾擔任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併購部之執行董事。於2010年至2012年，彼出任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在2010年之前，葉先生亦曾效力多家具具有中國及歐洲背景之大型投資銀行。葉先生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葉先生亦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當中包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範圍內之事宜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葉先生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碩

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1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葉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及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033,50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503,35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如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取消所回購的股份；和／或(ii)根據市場條件及本公司在進行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在香港交易所轉售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在適用法律下，如果這些股份以庫存股份的身份登記於本公司的名下，則該等權利和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配的紀錄日期之前，將其以庫存股份的身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取消該等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時，則由股本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時，則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及如註銷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如有需要，只會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買其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本公司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0.335	0.315
12月	0.360	0.320
2025年		
1月	0.320	0.189
2月	0.250	0.219
3月	0.230	0.190
4月	0.218	0.162
5月	0.221	0.187
6月	0.295	0.190
7月	0.400	0.280
8月	0.425	0.315
9月	0.390	0.290
10月	0.395	0.355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55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冠華先生，通過城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628,444股股份，約佔18.29%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20.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該增加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責任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中列明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附錄二中列出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正常特徵。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與修訂))及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27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定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倘於2025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或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7.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